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700.00万元到1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08.90万元到4,808.90万元,同比增长42.83%到70.81%。
2.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00万元到3,7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56.28万元到1,716.28万元,同比增长55.64%到86.56%。
3.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43.40万元到1,743.40万元,同比增长61.59%到93.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4.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6.6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产品结构,一代销售一代,储备一代的发展策略,依托全球化的品质和渠道,利用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行业四大主力产品。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提升主要基于以下三个因素:

1.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是国内极少数具有行业四大主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企业,且四大主力产品全部达到高端档次。公司的这一独特优势使得公司具备更强的整体配套供应能力,本期公司产品实现高速增长。
2. 国内市场出口替代加速,本报告期内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的整体增长。
3. 射频微波类产品市场空间大、毛利率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强,本期射频微波类产品实现了相对整体更快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1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15:00—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15:00—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协信路1102号建滔商务酒店1楼临空厅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傑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人,代表股份244,300,6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36,263,4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8,047,2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0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544,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6%;反对7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4%;弃权0股(其中,未投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215%;反对75,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42%;弃权0股(其中,未投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宝、冯萌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450,000元。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三份《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沪73民初字第780号、(2022)沪73民初字第781号、(2022)沪73民初字第782号)。根据上述三份裁定书,就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杰公司”)与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三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一、本次诉讼的诉讼三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2)沪73民初字第780号、(2022)沪73民初字第781号、(2022)沪73民初字第782号案件的相关材料,迪思杰作为原告以侵害专利权为由,以公司为被告提起上述三案诉讼,三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专利号为201910485933.7的发明专利归原告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的合理开支15万元。(2)判令专利号为20191060651.1的发明专利归原告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的合理开支15万元。(3)判令专利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山区新街46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8,407,09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孟凡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杨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杨宝黄、黄永远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8,406,292	99,998	600
表决权比例(%)	0.0008	0.0008	300
表决权比例(%)	0.0006	0.0006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00	80,4876	600
		12.1961	119.61	300
		7.31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敏、洪长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另有1人因公牺牲及因病去世;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无发生上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无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无因回购注销考核要求	公司无因回购注销考核要求。
4.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的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相关制度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下列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考核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中,4名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其中3名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907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朱东伟	董事、总经理	100.00	30.00	30%
王欣	董事(补选)	25.00	7.50	30%
周厚超	董事	15.00	4.50	30%
魏文	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	8.00	2.40	30%
魏心源	独立董事(财务) 人员(补选)	29.00	8.70	30%
魏心源	独立董事(财务) 人员(补选)	44.00	13.20	30%

注:1.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提名王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魏文、周厚超、魏心源、魏心源先生为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吴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情形,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登记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六) 本次激励计划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亚太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亚太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4月13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4月13日届满。

(三)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4月13日届满。

(四)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4月13日届满。

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辞职,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情况。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通报及核查意见》。

(三)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等事项进行调整。

(七)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回购注销原因及背景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受伤或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导致职务取消的,但仍在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公司将继续按照其职务要求对应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进行解锁,即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辞职不再履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款项”。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另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公牺牲及因病去世,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